

重庆安隔师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对《再生塑料颗粒生产项目(重新报批)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(公示版)进行公示的说明

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我司委托重庆风之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再生塑料颗粒生产项目(重新报批)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(公示版),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。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人,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报告表(公示版)中相应的附图附件涉及商业秘密,已在公示文本中进行了删除,其它内容全部公开,现予以确认。

特此说明。

确认方: 重庆安隔师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2024年 月 日

